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教育部
辦理集中採購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一、 本案係指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實習學生人數請參考技專學院及大學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投標須知附件一)，本採購學生人數係供投標廠商參考，俟簽約後由訂購機關依其實際數量斟酌訂購，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一)傷害保險(殘廢或死亡):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殘廢部分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詳保單條款)

(二)傷害醫療(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5萬元。

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保險期間及保費：

- 1、一年期(例如: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中午12時至104年8月1日中午12時止)。
- 2、六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中午12時至104年2月1日中午12時止)。
- 3、三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中午12時至103年11月1日中午12時止)。
- 4、一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中午12時至103年9月1日中午12時止)。

本案保險費不分實習生個人職業類別，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惟未滿一年期者(6個月、3個月、1個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

保險期間	1年(12個月)	6個月	3個月	1個月
對年繳保費比	100%	65%	35%	15%

四、本內容未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